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範本)

000 字第 00 號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民國 104 年 X 月 XX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XXXXXXXX 號函之要求，委請會計師對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投資部位依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之分類規定編製之 XXX 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依據上述函號之規定，瞭解及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投資部位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之分類規定編製之 XXX 明細表情況，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彙總報告如後附。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投資部位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之分類規定編製之 XXX 明細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